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成

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63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明知非制式衝鋒槍、手槍、具殺傷力之制式與非制式子彈及雙基發射火藥分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販賣或持有，竟未經許可，為以下行為：

(一)丙○○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某日晚上7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區公所前面，以每顆子彈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價格，向綽號「周仔」之人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之具殺傷力之子彈50顆、附表一編號2之雙基發射火藥1瓶後非法持有之。

(二)丙○○基於販賣非制式衝鋒槍之犯意，於111年11月25日15時30分許，在洪清隆位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以210,000元之價格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之非制式衝鋒槍1支與子彈1盒（子彈部分無法認定具殺傷力）予洪清隆。

01 (三)丙○○基於販賣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112年1月3日下午2
02 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之「OK超商」，以140,
03 000元之價格，販賣如附表二編號2、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2
04 支及子彈20至30顆（子彈部分無法認定具殺傷力）予洪清
05 隆。

06 二、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1月17日上午10時10分
07 許，在停放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場之洪清隆
08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及於同日上午11時
09 5分許，在洪清隆高雄市○鎮區○○街00巷00號之3（4E）住
10 處，查獲洪清隆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槍枝（洪
11 清隆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以112
12 年度訴字第564號判處罪刑確定）；再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13 索票於112年2月23日上午8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
14 路000號之宏檳紙器有限公司內，扣得丙○○所持有附表一
15 編號1之子彈50顆及編號2之雙基發射火藥1瓶，而查獲上
16 情。

17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甲、程序部分

2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26 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
27 陳述，均經被告丙○○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
28 （本院卷第91頁、第218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
29 審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
30 為證據，合先敘明。

31 乙、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
02 二卷第7至20頁、偵二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
03 第217頁、第228頁），核與證人洪清隆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
04 時證述情節相符（警一卷第17至24頁、偵一卷第9至11頁、
05 第93至98頁），並有洪清隆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一卷
06 第25至29頁）、洪清隆行動電話內聯絡人「土豆」（即被
07 告）頁面翻拍照片1紙（警一卷第31頁）、車牌號碼0000-00
08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一卷第121頁）、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一卷第123頁）、112年1月
10 3日下午2時32分跟車之路口監視器畫面1紙（偵一卷第95
11 頁，附於洪清隆112年2月10日警詢筆錄內）、AZT-0806號車
12 輛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行經路線之監視器畫面1紙（警二卷
13 第16頁，附於被告112年2月24日警詢筆錄內）附卷。經搜索
14 被告工作地點、洪清隆車上及住處後分別扣得附表一所示之
15 物及附表二所示之槍枝等物，亦有現場搜索照片1份（警二
16 卷第61至62頁）、「宏檳紙器公司」辦公室平面配置圖1份
17 （警二卷第63頁）、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29號搜索票、高
18 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被告經搜索部
20 分，見警二卷第27至35頁、第65至69頁）、本院112年度聲
21 搜字第91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2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現場蒐證
23 及扣押物品照片1份（洪清隆經搜索部分，見警一卷第33至5
24 5頁、第89至93頁）在卷可考。又扣案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
25 2、附表二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其
26 中：(一)附表一編號1之子彈50顆經試射後，均可擊發，均認
27 具殺傷力；(二)附表一編號2之火藥為墨綠色片狀顆粒，淨重
28 0.13公克，取0.12公克鑑定，餘0.01公克，檢出硝化甘油、
29 硝化纖維、2-Nitro-N-phenyl-benzenamine、Centralite
30 I、Diphenylamine、1-Methyl-3,3-diphenylurea、4-Nitro-
31 -N-phenyl-benzenamine等成分，認係雙基發射火藥；(三)附

01 表二編號1之送鑑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
02 匣2個），認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組
03 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
04 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附表二編號2之送鑑手槍1
05 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
06 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07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08 附表二編號3之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
09 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
10 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
11 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此有該局112年3月24日刑鑑字第11
12 20014425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39至154頁）、112年12月7日
13 刑理字第1126022175號鑑定書（偵二卷第75至78頁）、113
14 年6月4日刑理字第1136028363號函文（本院卷第149頁）、1
15 13年6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0121號鑑定書1份（本院卷第15
16 7頁）附卷可憑。綜上證據，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1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一)被告丙○○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
20 雖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
21 該次修正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
22 件」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
23 零件」，關於本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並未修正（按內政
24 部固於113年6月13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22922號公告
25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惟無論依先前之
26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或修正後之「槍砲彈藥主
27 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火藥均為炸彈、爆裂物之主要
28 組成零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9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
30 1項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1 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
02 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槍砲彈
03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販賣非制式衝鋒槍罪；
04 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
05 項之非法販賣非制式手槍罪。被告事實欄□(二)、(三)販賣前
06 持有各該槍枝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槍枝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原未起訴之附表一編號2火藥1
08 瓶，經鑑定為雙基發射火藥，應屬內政部公告之彈藥主要
09 組成零件（為炸彈及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被告事實
10 欄□(一)係同時持有子彈及前揭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其間有
1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復經本院告知罪名（本院卷
12 第217頁），自為本院審理範圍所及。又檢察官移送併辦
13 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審理，均
14 附此敘明。

15 (三)又被告事實欄□(一)以一次購入行為持有附表一編號1之具
16 殺傷力子彈50顆及編號2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1瓶，
17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8 罪。被告事實欄□(三)以一次販賣行為販賣附表二編號2及
19 編號3之手槍2支，屬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從一重論處。

21 (四)被告上開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五)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6 例第18條第4項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27 效施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
28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29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
30 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
31 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修正後規定「犯本

01 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
02 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03 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
04 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可知修正前之規定係
05 「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改為「得」減輕或免除
06 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07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
08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9 審理中均自白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並供述前揭槍
10 枝、子彈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來源為綽號「周仔」之林
11 唐州，事實欄□(二)、(三)槍枝之去向為洪清隆等情，業如前
12 述，並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113年3月7日
13 高市警刑大偵5字第11370537600號函覆稱：本案確有因被
14 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槍彈來源係綽號「周仔」即林唐州之事
15 實（本院卷第133至136頁）。自應就事實欄□(一)、(二)、(三)
16 部分均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
17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後段規定，得減至三分之二。

18 (六)復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
19 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
20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固以
21 被告是因為配偶長期憂鬱有自殺傾向，生活壓力大，又結
22 交損友導致被告碰觸槍枝，且本案係因洪清隆供述槍枝來
23 源為被告，因而追查被告，被告即自始自白，且配合高雄
24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供出槍枝來源，並因此在「周
25 仔」林唐州處查獲其他槍枝，請求依刑法第59條再予減輕
26 其刑。然考量被告本案經查獲持有之子彈數量非少，並持
27 有火藥，且販賣之槍枝高達3枝，可認對於社會治安具相
28 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檢察官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認被告犯
29 罪情節不符合刑法59條情堪憫恕，不應適用該條再予減輕
30 其刑（本院卷第231頁）。況被告所犯前述持有彈藥主要
31 組成零件罪、非法販賣槍枝罪，業因自白及供出來源及去

01 向因而查獲而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
02 項減輕其刑而減至三分之二後，其得量處之刑度下限已大
03 幅降低，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
04 般同情，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5 (七)爰審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判刑有期徒刑6月，經易科罰
06 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1份附卷可憑。其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50顆、彈藥主要組
08 成零件之雙基發射火藥1瓶之時間約7、8月，暨分2次販賣
09 非制式衝鋒槍1支、非制式手槍2支予洪清隆，對社會治安
10 威脅非小，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罪之態度，復供出槍枝、
11 子彈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來源及去向，及被告之學歷、
12 工作經歷、家裡尚有幼兒、配偶精神狀況欠佳及身體狀況
13 (本院卷第229頁、第243至245頁)等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三「刑
15 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就附表三編號1得易科罰金部分
16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附表三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
17 2條第3項前段，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又附表三編號2及編號3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被告所為
19 均係販賣非制式槍枝，販賣對象均同為洪清隆，時間僅間
20 隔月餘，暨本案各罪具體情狀，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21 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22 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23 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
24 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
25 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為被告定
2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同前之易服勞
27 役折算標準。

28 (八)沒收部分：

29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之子彈50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
30 事警察局鑑定，均可擊發而均具有殺傷力，惟因均予試
31 射，火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

01 彈頭及彈殼，不復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已非違禁物，
02 此部分不予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之火藥1瓶，經送
0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為雙基發射火藥，應屬
04 內政部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為違禁物，不問屬被
05 告所有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又扣案附
06 表一編號5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事實欄□
07 (三)聯繫販賣槍枝予洪清隆犯罪使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8 2項規定，於所犯項下沒收。至其餘附表一扣得之物，
09 因無證據證明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亦非
10 本案犯罪使用之物，均不予沒收。

11 2. 犯罪所得部分：

12 被告事實欄□(二)、(三)販賣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手槍予
13 洪清隆，分別獲取210,000元、140,000元，業據其供承
14 在卷（警二卷第15至1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范家振、乙○○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2 法官 莊維澤

23 法官 陳薇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周祺雯

31 法條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28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
29 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扣案物）

09 經警於112年2月23日上午8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10 號之宏檳紙器有限公司內搜索扣得。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子彈	50顆	(一)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1.制式子彈17顆，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均具有殺傷力 2.33顆非制式子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均認具有殺傷力 此有該局112年12月7日刑理字第1126022175號鑑定書（偵二卷第75至78頁）、113年6月4日刑理字第1136028363號函文（本院卷第149頁）在卷可考。 (二)前開子彈50顆均經試射，因子彈一經試射，火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

			彈殼，不復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已非違禁物，故不予沒收。
2	火藥	1瓶	<p>(一)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為墨綠色片狀顆粒，淨重0.13公克，取0.12公克鑑定，餘0.01公克，檢出硝化甘油、硝化纖維、2-Nitro-N-phenyl-benzenamine、Centralite I、Diphenylamine、1-Methyl-3,3-diphenylurea、4-Nitro-N-phenyl-benzenamine等成分，認係雙基發射火藥，此有該局113年6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0121號鑑定書1份（本院卷第157頁）在卷可憑。</p> <p>(二)火藥為內政部公告之炸彈、爆裂物主要組成零件，為違禁物，應予沒收。</p>
3	彈頭	48顆	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為內政部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亦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予沒收。
4	彈殼（空）	50顆	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為內政部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亦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予沒收。

01

5	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支	為被告所有，且於事實欄□(三)犯行與洪清隆聯繫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明（本院卷第228頁），應於事實欄□(三)所犯項下沒收。
---	--------------------------------	----	---

02

附表二（販賣予洪清隆之槍枝，在洪清隆車上及住處扣得）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長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p>(一)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送鑑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此有該局112年3月24日刑鑑字第1120014425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39至154頁）在卷可考。</p> <p>(二)已於洪清隆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沒收。</p>
2 （起訴書附表）	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p>(一)該槍柄處貼白色標籤，標籤上有手寫阿拉伯數字1。</p> <p>(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p>

編號 2)			<p>0，含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此有該局112年3月24日刑鑑字第1120014425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39至154頁）在卷可考。</p> <p>(三)已於洪清隆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沒收。</p>
3 (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p>(一)該槍柄處貼白色標籤，標籤上有手寫阿拉伯數字12。</p> <p>(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此有該局112年3月24日刑鑑字第1120014425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39至154頁）在卷可考。</p>

(續上頁)

01

			(三)已於洪清隆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沒收。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對應之事實欄	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部分	丙○○犯非法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一編號2之物沒收。
2	事實欄□(二)部分	丙○○犯非法販賣非制式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部分	丙○○犯非法販賣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一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